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3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愷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零肆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玖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參佰貳拾貳元，及自

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九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
十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壹仟參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十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陸仟捌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十二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十三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十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十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